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64）。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上市以来,管理层忠实勤勉工作,积极面对外部环境的困难与挑战,及时捕捉市场机遇,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空间,保持了公司业绩健康平稳的发展。但是近年来,由于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国际间贸易争端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产品外转子风机、ECM 电机的收入增幅有所放缓,故原先制定的投资进度计划与产品实际市场需求的匹配度有所变化,需要对原拟定的投资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向后延期一年,原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年份向后延期一年、产生的经济效益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8)。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 3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5,5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1）。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核查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